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八项改革创新举措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价格不低于 10.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发行底价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